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赵平先生于2023年3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赵平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3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3-011）。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是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分红的规定来制定的。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3-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3-013）。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